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拉霍斯拉夫·斯特凡内克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11 月 13、14、15、17、21 和 22 日第 27 至第 30 次和第 33 至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5/SR.27-30 和 33-36）。
4.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的报告(A/55/179 和 Add. 1)；
 - (c) 2000 年 5 月 2 日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68-S/2000/377)；
 - (d) 2000 年 6 月 19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中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 2000 年 6 月 14 日在杜尚别市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呼吁(A/55/86-S/2000/60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5/37)。

(e) 2000年7月11日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除其他外，转递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等国元首于2000年7月5日签署的《杜尚别声明》(A/55/133-S/2000/682)；

(f) 2000年7月18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于2000年7月13日在日本宫崎举行的会议通过的结论(A/55/162-S/2000/715)；

(g) 2000年8月25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元首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特别代表于2000年8月20日在比什凯克通过的声明(A/55/326-S/2000/834)；

(h) 2000年9月20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除其他外，转递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于2000年9月6日签署的《纽约备忘录》(A/55/434-S/2000/926)；

(i) 2000年10月10日印度和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473)；

(j) 2000年10月31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0年10月11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国家元首在比什凯克市签署的关于中亚安全威胁的声明(A/55/533-S/2000/1054)；

(k) 2000年11月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0年9月18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A/55/541-S/2000/1067)；

(l) 2000年11月2日和2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540-S/2000/1065和A/55/634-S/2000/1108)；

(m) 印度提交的题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A/C.6/55/1)；

(n)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工作组的报告(A/C.6/55/L.2)。

5. 根据大会1999年12月9日第54/110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委员会在9月25日第2次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开始进行审议，以期在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内，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以及继续审议有关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方面悬而未

决的问题，并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从9月25日至10月6日共举行了9次会议。

6. 在11月13日第27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介绍了A/C.6/55/L.2号文件内的工作组报告（见A/C.6/55/SR.27）。

二. 决议草案 A/C.6/55/L.17 的审议经过

7. 在11月22日第36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6/55/L.17），并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删除“有关”二字；

(b)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第一行“有必要”后面加插“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等字样；

(c) 在序言部分第十段末尾加上“并注意到其他相关倡议”等字样；

(d) 在执行部分第3段“按照”一词之后加添“《联合国宪章》和”等字样。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31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6/55/L.17（见第11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

² 津巴布韦代表团其后表示，该国代表团如在场会投赞成票。

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在决议草案通过以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黎巴嫩、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6/55/SR. 36）。

10. 下列各国代表也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古巴、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见 A/C. 6/55/SR. 36）。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拥有这样做的权限的具有普遍性的机构，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³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不断持续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

³ 见第 50/6 号决议。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念及有必要增强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并念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大会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⁵其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恐怖主义的集体立场，并重申先前于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出的倡议，其中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⁶并注意到其他相关倡议；

回顾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注意到各区域作出了努力，包括通过拟订和加入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⁷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⁸和第六委员会按照第 54/110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⁹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体或特定的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

⁵ A/54/917-S/2000/580, 附件。

⁶ 见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第 149-162 段。

⁷ A/55/179 和 Add. 1。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5/37)。

⁹ A/C.6/55/L.2。

3. **重申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考虑特别是执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各项措施;

4. **又重申吁请**所有国家为增进有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就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实交换信息,但同时要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经核实的信息;

5. **重申吁请**各国不要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鼓励、训练或其他支助;

6.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与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相关的国际公约进行;

7.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成为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¹⁰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¹的缔约国,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来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的法院具有管辖权能够审判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助和协助;

8. **赞赏和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千年大会期间成为上文第 7 段所述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从而实现了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执行的目标;

9. **重申**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执行;

10. **欢迎**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各种可能性之后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

11.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本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和条例的资料的国家的国家提交这种资料;

12. **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采取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资料;

¹⁰ 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13. **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继续努力解决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作为进一步发展一个由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的一种办法，并应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

14.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开会，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并拨出适当时间继续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⁹的未决问题；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并应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框架内，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26 日继续进行这些工作；

15.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16. **请**特设委员会若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就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8.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